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14樓

承辦人：卓志忠

電話：7736-5119

傳真：2356-6307

電子信箱：chocc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秘字第108240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友甄選簡章(附件一 A095N0000Q0000000_1082403000_Attach01.odt)

主旨：本署出缺工友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或周知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有意願移撥至本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並經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同意移撥者。
- 二、有意移撥至本署服務者，請依甄選簡章規定於108年8月5日前備妥相關文件，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本署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事宜。
- 三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四、檢附甄選簡章(含履歷表)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教育部部屬機構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

108/07/18
16:47:57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工友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普通工友 1 名(工友俸點 90-150，月支報酬 25,365-31,895 元)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。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- (一)中央所屬機關學校(超額或非超額)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及駕駛)。
 - (二)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(或同等學歷)。
 - (三)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，無不良嗜好及紀錄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 - (四)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- (一)協助信件郵寄、憑證表報及公文遞送。
 - (二)協助辦理行政庶務及辦公廳舍、設備清潔維護工作。
 -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- (一)請於 108 年 8 月 5 日前以親送或掛號方式郵寄報名資料至「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秘書室」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(逾期不予受理)。
 - (二)應檢附資料：所附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者，除註銷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 1. 履歷表(如附件)，並貼妥最近 2 吋半身照片。
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3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4. 最近 3 年考核、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 5. 相關證照或獎懲相關資料影本(無則免附)。
- 一、面試：
- (一)書面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，不合格者不另通知；倘有逾期申請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及不符用人需求之情事者，恕不受理，人員報名之資料不另退還。
 - (二)本署得視人員報名與甄審情況延長本公告期限，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後補名額 1 至 2 名；經甄選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二、聯絡人：本署秘書室卓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 7736-5119。
- 三、相關附件請逕自本署網站/最新消息/徵求人才公告下載。(網址 <https://www.yda.gov.tw/>)。



附件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工友甄選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光面照片 (2吋)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(歲)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
年齡		婚別	☐ 已婚 ☐ 未婚			
現職服務 機關		職稱	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畢業證書 字 號				
經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起迄年月	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	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公		宅		手機	
最近三年 考績	105年		106年		107年	
領有駕照	☐ 普通小自客車 ☐ 其它請註明_____ (無則免附) _____					
持有證照	☐ ____級機電證照 ☐ ____級水電證照 ☐ 其它請註明_____ (無則免附)					
簡要自傳		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